关于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8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46	00784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4项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连续50个工作日及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2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1年8月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1年9月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20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已于2020年11月12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共计97,136.52万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778,414,11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 210Z0059号，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8,599,442.22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上述收益的98.94%归公司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止目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1.78亿元，余1.96亿元尚未支付。

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紧落实交易相关事项并督促交易对方按约定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23日起，兴业银行、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天天基金、珠海盈米、京东肯特瑞、苏宁基金、蛋卷基金、宜信普泽、和耕传承、浙江同花顺、度小满基金、挖财基金开始代理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1600）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	潘彦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联系人	陶斌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fund.jd.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联系人	王俊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uning.com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联系人	侯芳芳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联系人	魏巍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apha.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ijijin.com.cn

1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联系人	孙博超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1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联系人	毛善波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114）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汝网挂TDJY-2021-0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汝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汝网挂TDJY-2021-02号地块

2、土地出让人：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产业集聚区经十二路以南、纬七路以东、临葛路以北

4、出让宗地面积：354384.52㎡（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9355.75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有利于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汝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佟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石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王尚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任发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李世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2022年度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公告》。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议案一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佟毅先生，1963年生，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获中国专利金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11项，201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4年获评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2015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1年当选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理事长，2017年当选为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当选第八届中国粮油学会副理事长，2018年当选首批全国粮食行业领军人才。曾任吉林省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淀粉糖研究所所长，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集团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吉林管理中心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集团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毅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672,800股。佟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李北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恒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党委书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595,100股。李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张德国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463,100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任晓东女士，1968年，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美国BNU公司财务经理、香港鹏利集团鹏利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兼激励报酬部总经理，中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石碧先生，1958年生，博士，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王尚文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洲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深圳市宝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顾问师。现任深圳市宝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顾问师，独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1年6月，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度与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需要，2021-2022年度，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拟与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粮信业务，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1年。粮信是指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电子付款承诺函）。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9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向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粮信授信额度20亿元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生化投资）、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2.注册资本：10,069.63万元

3.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拉萨道16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7282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5.财务状况：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末。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315.83万元；2020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0万元，实现净利润23.27万元。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

（二）关联关系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粮信业务，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授信额度内在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平台开立粮信凭证，粮信是债权债务的确权凭证，开立粮信不涉及成本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粮信业务授信额度20亿元。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与粮资本科技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具体内容由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1年6月，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粮资本科技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孙灯保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提名张建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华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商业部无锡粮食科学研究设计所工程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国内贸易部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处级)，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院长，中粮科学研究院粮油研发中心总经理，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党委副书记，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兼)，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产与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兼)，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院长，大悦城控股专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粮集团专职监事，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2年度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需要，2021-2022年度，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度20亿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保理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9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生化投资）、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德罡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211房间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5.财务状况：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保理公司总资产48,703.86万元；2020年7-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29万元，实现净利润-375.97万元，亏损主要由于按照保理监管要求，计提了应收保理款余额的1%作为应收保理款风险准备金，金额为460万元，应收保理款收回后，上述风险准备金将转回。目前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阶段，未来会加快迭代和业务拓展。

（二）关联关系

中粮科技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全年累计发生额度20亿元，期限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额度内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申请融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全年累计发生额度20亿元。具体保理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